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贡院六号E座九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6517 1188 传真: (8610) 6517 6800 电子邮件: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34 1668 传真: (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十七层 邮编: 518031 电话: (86755) 378 1073 传真: (86755) 378 1395 电子邮件: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杭州市中山北路中大广场五矿大厦 7 楼 邮编: 310003 电话: (0571) 8577 5888 传真: (0571) 8577 5643 电子邮件: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 城建大厦九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020) 38799345 传真: (020) 38799335 电子邮件: info@grandallgz.com	昆明市人民中路 20 号 美亚大厦十六层 邮编: 650021 电话: (0871) 3186070 传真: (0871) 3175962 电子邮件: grandallkm@grandall.com.cn
Beijing 9/F, Royal Palace No.6 Gong Yuan Xi Jie, Jian Guo Men Nei Ave. Beijing 100005, China Tel: (8610) 6517 1188 Fax: (8610) 6517 6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Shanghai 31/F, NanZeng Bldg. 580 Nanjingxilu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ina.net.cn	Shenzhen 17/F, Section A,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518031, China Tel: (86755) 378 1073 Fax: (86755) 378 1395 E-mail: grandallsz@public.szptt.net.cn	Hangzhou 7/F, RM-03, Metals&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310003, China. Tel: (0571) 8577 5888 Fax: (0571) 8577 5643 E-mail: tfshen@sina.com.cn	Guangzhou 9/F, Chengjian Building No. 189 Ti Yu Xi Lu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020) 38799345 Fax: (020) 38799335 Email: info@grandallgz.com	Kunming 16/F Meiya Building No. 20 Ren Min Zhong Lu Kunming 650021 Tel: (0871) 3186070 Fax: (0871) 3175962 Email: grandallkm@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证字[2008]第 036 号

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出席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形成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形成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及议案。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与召集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也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会期、会议议题、出席会议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该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时间、召集方式及会议通知中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情况

1、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文标先生主持，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 4 名董事、6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情况及人员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截止 2008 年 3 月 18 日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07,899,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11%。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请所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本所律师的审核，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增加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 1、关于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2、关于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 5、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除第四、五、七项即《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经计票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四、五、七项议案获得了有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也均获得了有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 纪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